

广州市加快发展高端专业服务业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促进我市会计审计、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管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建筑及相关工程等高端专业服务业加快发展，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鼓励支持知名高端专业服务企业到我市发展。

1. 鼓励国际、国内知名专业服务机构落户我市，自认定年度起，按照其营收规模、经济社会贡献程度连续三年每年给予最高 5000 万元的奖励支持。对属于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服务业 100 强的专业服务企业总部，以及影响带动力强、经济社会贡献突出的龙头企业落户我市，视情况给予“一企一策”综合扶持。原有企业新设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分拆业务不属于本条款支持范畴。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新落户企业购置办公用房自用的，按照实际购房价格的 10% 的标准，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支持；租赁办公用房自用的，按照不超过 1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最高 500 万元办公用房补贴。企业对外分租、转租的办公用房不得申请支持。

3. 法律、会计、广告、咨询领域国际知名企业首次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聘请专业人才，且实际经营满 1 年的，给予 20 万元的开办补助。

二、鼓励支持我市高端专业服务企业做大做强。

4. 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按照其上年度对我市的经济社会贡献程度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奖励，经济社会贡献程度特别高的，视情况给予“一企一策”综合奖励。

重点企业范围包括：法律、会计、广告、咨询领域国际知名企业在我市设立的分支机构；达到《广州市高端专业服务业行业分类表》确定注册资本、营业收入、经济贡献等标准企业。第 1 条和第 4 条政策措施不重复享受。

三、鼓励支持我市高端专业服务企业招引人才。

5. 对在符合条件重点企业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下同）高端紧缺人才，符合《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对其在我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6. 对在符合条件重点企业工作，年总收入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境内高端人才，给予每人 5 万 - 10 万元奖励，奖励名额不受限制。年总收入指的是核算年度内从企业实际领取的工资薪金所得、经营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

7. 对符合条件重点企业申报年度内新招录专业人才，按照硕士每人3万元、博士每人5万元的标准生活补助，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10人。

四、鼓励支持我市高端专业服务企业参与创优评级。

8. 对我市专业服务业企业申报年度内首次获得各行业权威荣誉认定的，按照国际认定50万元，国内认定3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9. 鼓励支持我市企业参与知名创意设计大赛，对申报年度内获得美国普利兹克奖、德国IF设计奖、德国红点奖、中国广告长城奖、中国设计红星奖等创意设计作品，按照《奖励项目表》标准给予每项3万—100万元的奖励。

申请上述奖励的企业单位和工作室在我市注册成立时间必须达到1年以上，同一作品从高不重复奖励。

五、鼓励支持我市专业服务业企业拓展业务。

10. 鼓励支持我市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开展服务贸易业务和承接服务外包业务，按照市商务发展资金有关规定给予奖励补助。

六、鼓励支持高端专业服务集聚平台建设。

11. 支持各区围绕主导产业，推进专业服务业集聚平台规划建设，按照越秀、荔湾、天河、海珠、白云、番禺、黄埔、南沙每年各1000万元和花都、增城、从化每年各500万元的标准给

予专项补助，统筹用于集聚平台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信息化改造和宣传推介、小型微型企业租金补助等支出，推动形成“重点集聚、各具特色”专业服务业集聚平台，具体组织实施办法由各区结合实际另行制订。

七、提升优化高端专业服务业发展环境。

12. 支持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面向全行业、跨领域的专业培训，推进行业信用体系、标准体系、规则体系建设，按照每行业每年 500 万元的标准安排专项经费，具体组织实施办法由各行业部门结合行业实际另行制订。

13. 支持我市高端专业服务业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在我市举办具有全球性和全国性的会议、论坛活动。对总开支超过 300 万元的全球性活动按照审定总金额的 50%、全国性活动按照审定总金额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

14. 支持组建粤港澳大湾区专业服务业发展促进会，对促进会设立及运作给予必要的办公经费支持，对促进会牵头举办的重大活动给予适当的补贴，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专业服务业交流合作、融合发展。

八、鼓励支持我市中小微企业购买专业服务。

15. 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服务券试点，在 2020 年达到 1000 万元的基础上，逐步提高服务券补助规模，鼓励支持更多中小微企业购买法律、财税、人力资源、检验检测等专业服务。

九、其它事项。

(一)本措施所扶持的高端专业服务业主要包括供应链管理、法律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咨询服务、广告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工业及专业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等 11 类服务行业，具体分类情况详见《广州市高端专业服务业行业分类表》(以下简称《分类表》)。《分类表》中企业注册资本、吸收就业人数、营业收入、经济贡献等数据原则上以市属相关部门核算提供为准。

(二)本措施适用于在我市进行工商注册或在我市司法部门进行审核登记，且在我市进行税务登记、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和机构，包括独立核算法人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法律、会计、广告、咨询领域国际知名企业在我市设立的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分所等，下同)，相关行业协会、产业促进会等社会组织，市属、区属事业单位除外。

(三)本措施涉及的财政扶持资金实行最高限额原则，企业单位获得我市其他同类资助(奖励、补助)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奖励。重点企业所享受的各类资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企业当年度的市财政贡献。本意见提到的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计算，涉及“不超过”“以上”的数额均包含本数。

(四)本措施对广州的经济社会贡献程度，是指综合考虑企

业发展的经济贡献、促进就业、社会诚信和安全生产等因素，综合考核评定的企业贡献。计算方式：经济社会贡献程度 = (计算年度经济贡献 - 上年度经济贡献 - 100) × 0.15 × A × B × C × D。(A、B、C 分别是综治维稳、安全生产、社会诚信的一票否决，取值均为 0 或 1；D 按企业年末吸收就业人数取值，达到 50 人以上，取值 1，50 人以下取值 0.8)。

(五)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全市高端专业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另行制定。企业单位在申报、使用财政扶持资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拒绝配合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由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按规定取消或收回奖励资金，同时将该企业列入诚信黑名单，5 年内取消其在我市申请各类资金支持资格。

(六)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端专业服务业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22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广州市高端专业服务业行业分类表

| 序号 | 行业类别 |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年) | 行业说明 | 重点企业标准 | 主管部门 |
|----|-----------|-------------------------------|--------------------------------------------------------------------------------------|-------------------------------------------------------------------------------------------------------------|------------|
| 1 | 供应链管理服务 | 7224 | 指基于现代信息技术对供应链中的物流、商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设计、规划、控制和优化,将单一、分散的订单管理、采购执行、报关退税、物流管理、资金融通等进行一体化整合的服务 | 1. 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100 万元以上; 2. 上年末在我市吸收就业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 3. 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 4. 上年度对我市经济贡献达到 100 万元以上。 | 市商务局 |
| 2 | 法律服务 | 7231、7232、7239 | 指律师、公证、仲裁、调解等活动 | 1. 上年末在我市吸收就业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 2. 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3. 上年度对我市经济贡献达到 100 万元以上。 | 市司法局 |
| 3 |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 7241 | 主要包括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税务服务等 | 1. 上年末在我市吸收就业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 2. 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3. 上年度对我市经济贡献达到 100 万元以上。 | 市财政局 |
| 4 | 咨询服务 | 7242、7243、7244、7245、7246、7249 | 主要包括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健康咨询、环保咨询、体育咨询等 | 1. 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100 万元以上; 2. 上年末在我市吸收就业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 3. 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 4. 上年度对我市经济贡献达到 300 万元以上。 | 市发展改革委 |
| 5 | 广告服务 | 7251、7259 | 指在报纸、期刊、路牌、灯箱、橱窗、互联网、通讯设备及广播电影电视等媒介上为客户策划、制作的有偿宣传活动 | 1. 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100 万元以上; 2. 上年末在我市吸收就业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 3. 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 4. 上年度对我市经济贡献达到 300 万元以上。 | 市市场监管局 |
| 6 | 人力资源服务 | 7261、7262、7263、7264、7269 | 指为劳动者就业和职业发展,为用人单位管理和开发人力资源提供的相关服务 | 1. 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100 万元以上; 2. 上年末在我市吸收就业人数达到 150 人以上; 3. 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 4. 上年度对我市经济贡献达到 300 万元以上。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7 |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 7281、7282、7283、7284、7289 | 指以会议、展览为主,也可附带其他相关的活动形式,包括项目策划组织、场馆租赁、安全保障等相关服务 | 1. 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100 万元以上; 2. 上年末在我市吸收就业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 3. 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 4. 上年度对我市经济贡献达到 300 万元以上。 | 市商务局 |

| | | | | | |
|----|-----------|-------------------------------|--------------------------------------------------------------------------------------------------|--------------------------------------------------------------------------------------------------------------------------------------------------------------------------------|-----------|
| 8 |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 7481、7482、7483、7484、7485、7486 | 主要包括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100 万元以上； 2. 上年末在我市吸收就业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 3. 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 4. 上年度对我市经济贡献达到 300 万元以上。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9 | 工业及专业设计服务 | 7491、7492 | 主要包括各类工业设计、服装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家居设计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100 万元以上； 2. 上年末在我市吸收就业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 3. 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 4. 上年度对我市经济贡献达到 100 万元以上。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10 | 质检技术服务 | 7451、7452、7453、7454、7455、7459 | 指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对动植物、工业产品、商品、专项技术、成果及其他需要鉴定的物品、服务、管理体系、人员能力等所进行的检测、检验、检疫、测试、鉴定等活动，还包括产品质量、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等活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100 万元以上； 2. 上年末在我市吸收就业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 3. 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4. 上年度对我市经济贡献达到 100 万元以上。 | 市市场监管局 |
| 11 | 知识产权服务 | 7520 | 指专利、商标、版权、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地理标志等各类知识产权的代理、转让、登记、鉴定、检索、分析、咨询、评估、运营、认证等服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100 万元以上； 2. 上年末在我市吸收就业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 3. 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4. 上年度对我市经济贡献达到 100 万元以上。 | 市市场监管局 |

附件 2

各行业权威荣誉认定

1. 亚太律所 50 强。（《亚洲法律杂志》发布）
2. 全球会计师事务所排名前 50 名。（Vault 发布）
3. 全球咨询公司排名前 50 名。（Vault 发布）
4. 全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0 强。（《人力资本管理》杂志发布）
5. 中国 4A 广告公司。（中国商务广告协会）
6. 全球工程设计企业 150 强。（美国《工程新闻记录》杂志发布）
7. 全球室内设计 100 强。（美国《室内设计》杂志发布）
8. 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附件 3

广州市高端专业服务业奖励项目表

| 序号 | 奖励项目 | 奖励金额 |
|----|-----------------|---------------------------------------------------|
| 1 | 广州市市长质量奖 | 每项 100 万元 |
| 2 | 美国普利兹克奖 | 每项 100 万元 |
| 3 | 美国金块奖 | 每项 100 万元 |
| 4 | 亚洲建协建筑奖 | 金奖每项 50 万元，荣誉提名奖每项 30 万元，其他奖励每项 10 万元 |
| 5 | 德国 IF 奖 | 金奖每项 50 万元，其他奖项每项 5 万元 |
| 6 | 德国红点奖 | 最佳设计奖每项 50 万，其他奖项每项 5 万元 |
| 7 | 美国 IDEA 奖 | 每项 10 万元 |
| 8 | 日本 G-Mark 奖 | 每项 10 万元 |
| 9 | 中国设计红星奖 | 至尊奖、金奖、银奖、红星奖每项 5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
| 10 | 红棉中国设计奖 | 每项 3 万元 |
| 11 | 亚太室内设计大奖(APIDA) | 每项 5 万元 |
| 12 |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 一等奖每项 5 万元，二等奖每项 3 万元 |
| 13 | 大中华区艾菲奖 | 金奖、银奖、铜奖每项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
| 14 | 中国广告长城奖 | 全场大奖、烽火人气奖、金奖、银奖、铜奖每项 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